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3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幸玉

被告 瑞城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俊益

被告 張華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9萬1,3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張華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瑞城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城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1日邀同被告張俊益及張華玲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即債權人）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瑞城公司分別於109年1月17日、109年8月12日、112年6月5

01 日、112年11月28日及113年10月16日向原告借款10筆共計1,
02 820萬元。上開10筆借款之借款期間、清償日、利率及違約
03 金如附表所示。惟被告瑞城公司自114年6月13日起即未依約
04 還本付息，尚欠原告本金749萬1,392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
05 違約金未還，依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或第6條第1項約
06 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7 約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本金及積
08 欠之利息、違約金，詎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又被告張
09 俊益及張華玲依約既為本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
10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二、被告方面：

13 (一)被告張俊益抗辯以：對原告提出之保證書、借據、約定書之
14 簽名及用印，均不爭執，惟伊當初只是幫朋友掛名瑞城公司
15 之法定代理人，及掛名貸款，去原告公司談貸款的人是伊朋
16 友，伊並沒有去原告公司談貸款。當下簽約貸款時，朋友再
17 三表示這是公司的貸款，並不會影響伊。如果當初知道那位
18 朋友貸款金額這麼高，就不會簽名了，伊現在生活不好過，
19 都在看身心科，還要養家，並提出其與該友人之對話記錄等
20 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二)被告張華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2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5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8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
30 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明細表、
31 保證書、借據、借款展期約定書、借據（含借款申請書）、

01 約定書、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戶籍謄本、
02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
03 至62頁）。被告張俊益雖抗辯其不知上開10筆借款之詳細過
04 程等語，然原告所提出借據、約定書等均經被告張俊益分別
05 以瑞城公司董事長及其本人之身分親自簽名或蓋章，亦為其
06 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170頁），自仍應負相應之法律責
07 任。被告張華玲則未到庭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
08 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依據上開規
09 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
10 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15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7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8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
19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0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
21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2 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3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經查，被
24 告瑞城公司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10筆金額，嗣未依約按期
25 清償借款本息，均已喪失期限利益，所為借款債務視為全部
26 到期，迄今尚有如附表所示欠款餘額、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27 償，而被告張俊益及張華玲為連帶保證人，依保證書約定即
28 應與被告瑞城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甚明。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30 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
31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4 法官 陳雅郁

05 法官 陳怡瑾

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陳慧君

11 附表：（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編號	借款金額	欠款餘額	利息		違約金		借款起訖日
			年息 (%)	起訖日	逾期六個月內 按原利率10%	逾期超過六個月 內按原利率20%	
1	1,000,000	602,520	3.225	114年7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8月7日 起至115年2月6 日止	自115年2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6月5日 起至117年6月5 日止
2	375,000	262,280	3.225	114年6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27 日起至115年1 月26日止	自115年1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1月28 日起至117年11 月25日止
3	580,000	507,956	3.225	114年6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18 日起至115年1 月17日止	自115年1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16 日起至118年10 月16日止
4	1,360,000	163,721	3.225	114年6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19 日起至115年1 月18日止	自115年1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09年1月17日 起至115年1月17 日止
5	300,000	10,693	3.225	114年6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14 日起至115年1 月13日止	自115年1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09年8月12日 起至114年8月12 日止
6	4,000,000	2,410,098	3.225	114年7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8月7日 起至115年2月6 日止	自115年2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6月5日 起至117年6月5 日止
7	1,125,000	786,828	3.225	114年6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27 日起至115年1 月26日止	自115年1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1月28 日起至117年11 月25日止
8	2,320,000	2,031,821	3.225	114年6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18 日起至115年1 月17日止	自115年1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16 日起至118年10 月16日止
9	5,440,000	654,860	3.225	114年6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19 日起至115年1 月18日止	自115年1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09年1月17日 起至115年1月17 日止

(續上頁)

01

					月18日止		日止
10	1,700,000	60,615	3.225	114年6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14日 起至115年1月13日止	自115年1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09年8月12日 起至114年8月12日 止
合計	18,200,000	7,491,392					